东川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六个精准”工作措施

为切实保障全体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工作措施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对标对表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新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本着“对事实负责、对政策负责、对工作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抓实、抓细、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目标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按照省教育厅“只论真假，不论多少”的工作思路。实现全区控辍保学工作“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精准制定目标管理工作方案

每年3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年度控辍保学工作会，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压实政府线责任。**区人民政府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与村委会（社区）逐级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明确分工，夯实责任。

**2.落实教育线责任。**区教育体育局与各中小学校、学校校长要与班主任、科任教师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明确每个岗位的控辍保学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3.抓实“双线十二人制”。**严格按照“双线十二人制”要求，建立健全学校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驻村干部、第一书记、村组干部、帮扶联系人沟通联系机制，夯实“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一个都不能少”。

具体工作要求：1.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直接责任。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2.区教育体育局对控辍保学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和学籍管理制度，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3.公安、司法、人社、民政、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及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4.义务教育学校职责。认真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精准制定辍学生工作方案，确保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严格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建立和变动手续。健全失学、辍学学生报告机制。主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对接在校流失学生信息。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责任。5.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职责。履行法定义务，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认真做好家庭教育。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区残联、各乡镇（街道）

（二）精准摸排学生就读信息

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开学一周后，组织乡镇（街道）、教育、公安、乡村振兴部门联合开展“四查三比对”行动，摸清辖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1.精准比对户籍和学籍。**各乡镇（街道）和学校将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国网学籍进行比对，落实无学籍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和残疾儿童缓学情况。

**2.精准比对学籍与实际在校情况。**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学校将国网学籍与实际在校生进行比对，掌握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情况。

**3.精准比对疑似失学和辍学学生与“三类”重点监测人员信息。**区教育体育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将疑似辍学、辍学学生与“三类”重点监测人员数据进行比对，摸排出三类重点监测人员辍学或疑似辍学情况。

具体工作要求：1.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学校要对学生返校进行摸排，对不能返校学生名单要提前上报各乡镇，对这部分学生提前劝返。2.每学期末，学校排查辍学隐患生或特殊问题学生，将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到各乡镇（街道），请乡镇乡镇（街道）和村组在假期中密切关注这部分学生动向；3.每学期开学第1周，区教育体育局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摸底统计学生到校情况；4.每年4月，乡镇（街道）组织力量以户籍、居住证人口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区域内年满6周岁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失学、辍学情况，及家庭经济、家长工作等情况，做到不漏户、不漏人；4月底前，将区域内本年秋季学期应入学、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区域、资助需求等情况，经区教育体育局汇总后，报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三）精准抓细动态监测制度

**1.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开学第一周，各学校要及时统计未到校注册学生名单，摸清未到校学生去向、原因及家庭基本信息。把初中作为重点关注学段，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建立工作台账，切实做到“一生一案”。

各学校要做到“抓好两个节点，做好平时监管”，实时掌握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状况，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完整地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一要抓好寒暑假开学两个时间节点。**对返校学生开展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疑似辍学学生，组织教职工上门开展劝返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人，确保每一个失学辍学学生都有相应的教师上门开展劝返工作，并劝得回，留得住。 开学一周后，经学校动员仍未返校的疑似辍学学生，学校要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给乡镇（街道）政府，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政府干部、村（居）委干部等人员进村入户共同做好劝返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 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做到出现一例、劝返一例，每月内保持失学辍学人数 “动态清零”。**二要抓好学生考勤报告制度。**凡发现学生旷课和辍学的，按如下程序逐级报告：

**及时查验。**每天上课前班主任要亲自点验学生到校到班情况，有未到校到班的，班主任要在1小时之内联系家长或监护人；

**及时报告。**对查出未到的学生名单要在2小时内报教务处；

**及时访查。**教务处要迅速组织人员在当天核实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请假手续，不到校时间达到或超过3天的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学生，学校要及时派出教师家访；

**及时联动。**无正当理由不到校天数达到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学生条件，教务处应于当天向校长汇报，校长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并组织有关人员（包括班主任、责任教师、镇村干部等），联合开展劝返工作；

**及时上报。**进行了3次劝返，经说服动员还未返校无效的，学校将达到7天仍未到校的疑似辍学学生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分清类别，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2.落实疑似辍学学生“动态清零”报告制度。**各学校要落实在校生的考勤管理制度，加强学籍管理。针对未及时回校的学生，各学校要层层汇报。班主任统计报告学校领导，学校将无故未按时回校的学生以书面形式每周统一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和区教育体育局。

**3.落实好“一平台”和“动态管理系统”工作。**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日常考勤与抽样考勤管理工作，督促班主任每天15:00前及时在云南省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动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本班学生日常考勤与抽样考勤工作；对未到校学生要及时联系、查明原因、核实去向、跟踪记录。学校对于连续一个月未到校的疑似辍学学生及时上报“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救助平台）；学校教务部门要重点关注长期请假、反复多次请假和逃课学生，有效防止学生辍学。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系统考勤工作制，学校班主任要在每个工作日15:00前在动态管理系统中精准标注学生到校情况。

**4.积极开展家访劝返活动。**开学季是加强控辍保学、密切家校联系的最佳时期。开学第一周，各学校要立即行动，对无故不及时回校的学生，要积极配合乡镇（街道）及时开展家访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户，持续家访，直至劝返。

具体工作要求：1.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通过于每个工作日15:00前精准在动态管理系统中标注学生到校情况，每天的考勤数据汇总体现出各地各校疑似辍学、辍学情况。2.对3天无理由未到校学生由班主任第一时间通过政府救助平台控辍保学服务事项中反映，并以书面形式报乡镇（街道）政府；3.乡镇（街道）政府在政府救助平台中全程在线开展劝返工作。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四）精准落实“四步法”，强化依法控辍

**1.做好教育宣传。**各学校要积极主动与属地乡镇（街道）对接，联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宣传，强化家长法律意识，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控辍保学工作，提高控辍的有效性。

**2.抓好执行程序。**针对拒不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监护人或其他相关责任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的顺序，依法执行“四步法”，确保劝得回。同时，要抓好“四步法”典型案例，以案促改，提升依法控辍能力。

具体工作要求：1.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根据辍学学生具体去向，人在学籍所在乡镇，则由学籍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劝返；人不在学籍乡镇，则由户籍地乡镇负责劝返的原则，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劝返原则，在政府救助平台中确认劝返主体，派单至乡镇（街道）。2.各乡镇（街道）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8﹞ 2号），通过政府救助平台在线开展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简称“四步法”）依法劝返工作。3.乡镇（街道）分管教育负责同志、司法所人员、派出所人员、村居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村居民小组人员组成联合劝返小组，在1周内组织3次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五）精准抓好关爱帮扶惠民政策

**1.建立健全困难学生资助机制。**将困难、留守、流动、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点人群，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困难学生资助机制。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把有适龄儿童少年的困难户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活动，建立健全困难学生资助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在校有人教，在家有人管。

**2.落实惠民政策。**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健全教育惠民资助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切实帮助解决困难学生上学期间费用，严防因家庭困难导致学生辍学。

**3.完善就业帮扶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成员的就业帮扶力度，乡村特色产业就业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岗位，预留一定岗位，优先安排留守儿童监护人从事相关工作，做到提供一个岗位，稳住一个家庭，留住一名学生，解决留守儿童家庭的后顾之忧**。**

**4.精准制定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方案。**各学校要精准制定特殊教育群体教育工作方案，采取增设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普职融合、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每一个特教学生接受教育；要组织班主任、教师帮扶好所有困难生；制定困难家庭“厌学生”帮扶制度，建立班主任和任课教师“一对一”帮扶机制，加强对困难家庭“厌学生”心理疏导和学习辅导；跟踪各类困难家庭随迁子女读书学习情况，确保去向明、资助清、信息准；保持与乡镇（街道）和村组、社区的沟通联动，及时向属地相关部门反馈信息。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区控辍保学工作，精准制定辍学生工作方案，联合村（社区）组，摸清本地区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健全本地区留守儿童居家管理帮扶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建立“留守儿童之家”，按照“双线十二人制”要求，组织村组（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干部（队员），定期走访，了解掌握留守儿童校外居家活动情况。

**5.精准健全心理疏导机制。**加快心理健康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师资人才**，**加大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力度，加强心理健康师资人才队伍经费保障和设施设备建设经费保障，建好人才队伍，建优育人环境。开展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支持性、预防性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加强失学辍学返校学生的情绪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其能顺利融入校园。

具体工作要求：要认真落实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应保尽保、应免尽免”，特别农村低收入家庭、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要按照相应政策保障到位，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学生安心就学。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六）精准强化联动工作机制

**1.健全人员保障。**落实好“双线十二人制”，政府线和教育线要组成劝返工作组，采取“一人一组”“组盯人”的方式开展劝返工作。

**2.落实支持政策。**落实好普职融合政策，激励学生将职业教育发展作为自己成长成才的新路径，对有意愿到我区两所职业学校普职融合班就读的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关爱到位，应助尽助。

具体工作措施：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学保障、妇女儿童关爱、防范打击早婚早育、非法收纳、使用未成年学生务工等问题，统筹制定本地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控辍保学是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基础，为强化统筹协调，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教育体育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二）强化经费保障

控辍保学工作任务复杂艰巨，需毫不松懈、持之以恒的推进。区级财政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对控辍保学给予资金保障，用于劝返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职业教育补贴等。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运用标语、电视、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深入开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我省实施办法的宣传工作，让社会形成积极支持控辍保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跟踪问责

**1.强化考核运用。**此项工作做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年终考核内容，由区教育体育局制定年度考核方案，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干部使用挂钩。对推动工作不力，任务完成滞后的部门、乡镇（街道），适时进行通报问责并纳入综合目标考核扣分事项。

**2.强化督查落实。**区委、区政府将加大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督查问责，区政府督查室每季度会同区教育体育局对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查考核，区教育体育局按月对各乡镇（街道）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工作予以通报和及时纠正，对通报后未及时整改的，由区级分管领导约谈乡镇（街道）分管教育领导，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对有关责任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附件：东川区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东川区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好“安全控辍”“质量控辍”的工作，积极探索、研究解决“控辍保学”的新方法、新思路。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辍学生劝返安置工作中突发情况，严格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建立和变动手续，健全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动态清零报告机制；加强中小学学生学籍监管，及时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籍库中辍学生的基本信息及动态，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核体系，每学期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全区各义务教育学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落实控辍保学工作。

**区公安局：**依法打击并处理扰乱学校秩序，对学生殴打货物入造成学生失学失联的；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相关法律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负责提供适龄少儿基本信息，建立学籍系统和全县户籍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督促无户口儿童少年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及时发现未入学和身份信息有误的适龄儿童少年。

**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宣传“控辍保学”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区发展和改革局：**坚持规划先行,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对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情节严重的，沟通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区司法局：**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局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督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财政局：**落实和保障好各项教育项目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指导乡镇（街道）、学校统筹使用好单位资金，确保控辍保学工作顺利开展。

**区民政局**：加强早婚早育等导致辍学现象排查；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监督、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对残疾失能的少年、儿童开展分类筛查，进行医学鉴定。

**区医疗保障局：**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家庭，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家庭的医疗保障政策落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区乡村振兴局**：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的控辍保学防范预警和监测。加强与区教育体育局沟通，共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辍学学生数据信息，确保数据信息准确、一致。

**区残联：**负责摸清适龄残疾少儿底数，做好发证登记造册，协助做好贫困家庭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控辍保学工作。

**区妇联：**负责抓好家庭教育，督促、检查、指导家长学校工作，积极参与儿童事业的社会协调，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

**团区委：**结合本部门工作，开辟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与学校密切联系沟通，对学生进行帮扶。组织开展志愿和关爱服务行动，促进少年儿童的品行培养；积极组织实施关爱少年儿童成长的结对帮扶工作。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发挥村规民约作用，配合政府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

**义务教育学校：**严格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建立和变动手续。健全失学、辍学学生报告机制。主动与乡镇、村（社区）、居委会对接流失学生信息。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责任。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认真做好家庭教育。